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528號

原告 王嘉偉

訴訟代理人 蕭元亮律師

被告 魯永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法院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，應以原告起訴請求法院裁判之聲明範圍為準；如原告起訴聲明已有一部撤回、變更、擴張或減縮等情形後，法院始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者，即應祇以核定時尚繫屬於法院之原告請求判決範圍為準，據以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徵收裁判費用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89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依原告民國113年9月26日民事起訴狀所載，原告係請求被告給付新台幣（下同）259萬7284元及利息，旋即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具狀減縮請求金額為234萬6590元及利息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核定為234萬659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426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匡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書記官 林鈞婷